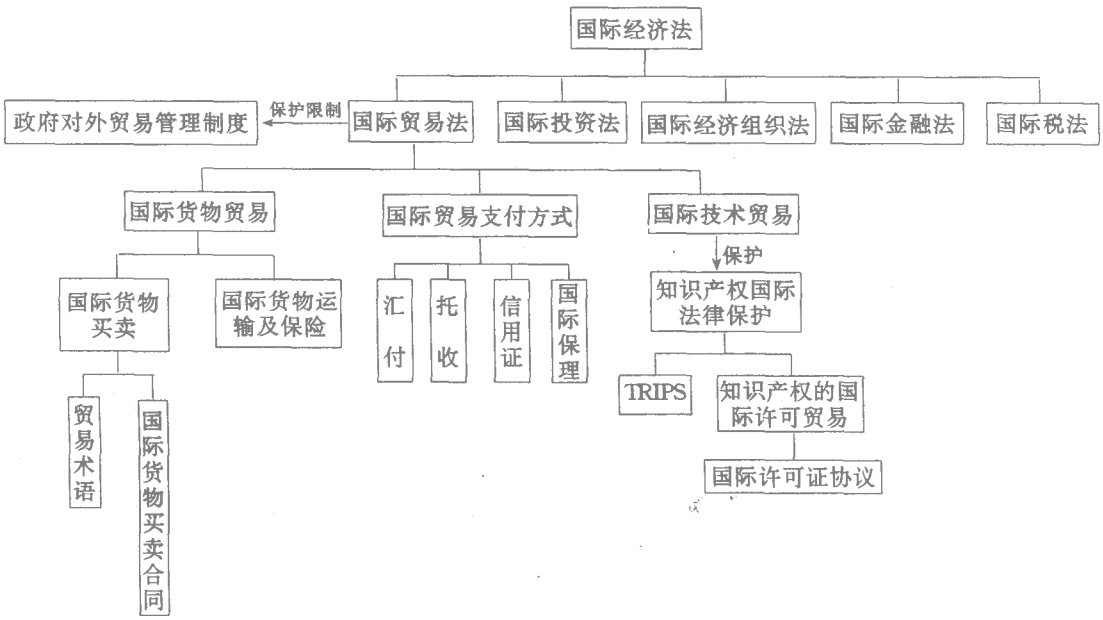
国际经济法

综　述

国际经济法是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和法律制度的总称，是一个独立、综合性的新兴法律部门。构成国际经济法统一体系的分支部门主要有：国际贸易法、国际投资法、国际经济组织法、国际金融法和国际税法。国际贸易法是国际经济法的重点，它包括国际货物贸易、国际技术贸易和国际贸易支付方式。本书中有关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国际货物运输与保险均是国际货物贸易的分支内容，而知识产权的国际法律保护则是国际技术贸易的核心问题之一。国际投资法是有关国际投资的法律制度；国际经济组织法主要关注世界贸易组织及其基本法律制度；国际金融法规范国际资金融通法律制度；国际税法则以税收管辖权为核心展开，涉及国际避税、国际重复征税等制度。

国际经济法在考试中考查极为频繁，自 1996 年以来，其分值从未低于 14 分，尤其是近 4 年，年均分值高达 16.5 分，更凸显其在考试中的重要地位。国际经济法的题型以选择题为主，试题复杂、难度极高，是最容易丢分的部分，但由于其特别侧重于对基础知识的考查，因此，掌握本法内容并非无章可循。在复习本法时，应抓住贸易术语、国际货物运输中的提单、国际贸易支付方式等基础知识点，深入理解相关内容。另外，还须结合练习，以期运用自如。

【知识体系】



附注："TRIPS"意指《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考点统计】

题型	年份	考　点	分值
单项选择题	2003 年	1. 银行审单原则　2. 多边担保机构担保违约险的含义　3. 原产地国家进口货物计税标准　4. 反补贴措施之补贴含义　5. 反倾销税的纳税人	5
	2002 年	1. 国际贸易术语　2.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成立　3. 国际海运保险: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各险种承保范围　4. 承运人的基本义务　5. 解决投资争端的国际中心(ICSID)的管辖权	5
	2000 年	1. EXW　2. CIF　3. "解决投资争议国际中心"的管辖权　4. 国际税收的全额抵免　5. 优先权保护	5
	1999 年	1. 贸易术语　2. 提单的种类　3. 海上货物运输中承运人免责事由　4. 非集装箱货物承运人责任期间　5. 共同海损的范围　6. 国际票据中汇票的种类　7.《对外贸易法》的适用范围　8.《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中的国民待遇　9.《公约》的适用范围　10.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中承诺的效力	10
	1998 年	1. DES 中买卖双方的责任划分　2. 我国海商法对《汉堡规则》的吸收　3. 出租人设定船舶抵押权的条件　4. 船舶抵押权的法律适用　5. 关于船舶的几种权利的受偿顺序　6. 运输途中出售的货物风险之转移　7. 银行审单期限　8. 可转让信用证的内容　9. TRIPS 协议对计算机程序、数据库的保护　10. 反倾销、反补贴含义　11.《伯尔尼公约》保护对象　12. 商标国际注册优先权	12
多项选择题	2003 年	1. 承运人责任　2. 海难救助　3. 一切险的范围　4. 信用证"软条款"　5.《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议》　6. 关税减让　7.《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中的国民待遇　8.《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适用范围　9.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卖方违约的补救办法	9
	2002 年	1. 自然人民事行为能力、《联合国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的适用范围　2.《联合国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的适用范围　3.《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议》(TRIMS 协议)　4. FCA 下卖方的交货义务　5.《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规定的要约承诺规则　6. 提单的种类　7. 票据行为——拒付　8. 限制性商业条款	8
	2000 年	1. 委付与代位的关系　2. "信用证欺诈例外"原则　3. 世贸解决国际贸易争端的方法	3
	1999 年	1. 提单的效力　2. 提单的种类　3. 海商法适用范围　4. 信用证的定义与特征　5. 信用证的特征　6. 海外投资保险制度的定义和特征　7. 最惠国待遇原则	7
	1998 年	1. 关于 EDI 的法律规定　2. 几种贸易术语的责任划分　3. 记名提单与指示提单　4. 有关委付的内容　5. 英美法系票据的种类　6. 信用证的种类　7. 海外投资保险的特点　8. 我国最惠国待遇原则适用上的例外　9. 普遍优惠制的含义　10.《服务贸易总协定》中承认的方式　11. 国际贸易争端仲裁事项　12. 单独关税区的特殊性　13. 未泄露的信息得到保护的条件　14. 非居民的纳税范围	14

不定项选择题	2003 年	1. CIF 买卖双方责任划分　2. 跟单托收　3. 保障措施意义上的严重损害	3
	2002 年	1. 世贸组织争端解决机制的特点　2. 倒签提单、FOB 的风险转移时间 3.《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TRIPS)	3
	2000 年	1. 外贸代理　2. 涉外合同的法律适用　3. CIF 及承运人责任 4. CIF 及承运人责任　5. 海事诉讼中的代位求偿权　6. 共同海损	6
	1999 年	1. CIF　2. 涉外关系的法律适用　3. 共同海损及海上保险　4. 船舶优先权	4
案例分析题	1998 年	1. 单独海损　2. 共同海损　3. 倒签提单的效力　4. 保函的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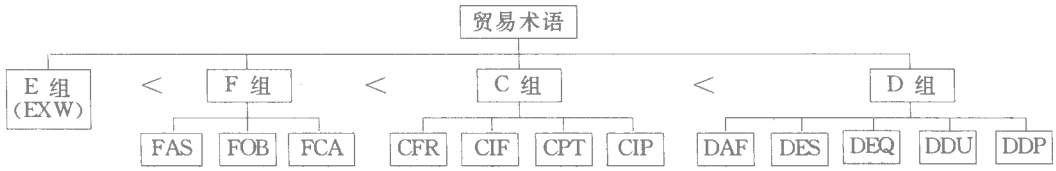
附注：表中划线考点表示其多次出现，值得关注（全书同）。

第一章　贸易术语

国际贸易术语在国际货物买卖中担任极其重要的角色，这一点在考试中也有所体现，即大部分关于贸易术语的考题都与国际货物买卖相联系。而且，某些贸易术语如 CIF 等，在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中使用频率极高，是考查的重点所在。

本章的知识结构比较简单，内容仅为 4 组 13 种贸易术语的含义及其联系，重点内容大多集中在几种常见的贸易术语上。其出题角度也多是考查这几种贸易术语的含义、买卖双方的责任划分、适用的方式等内容，应特别注意。

【知识结构】



附注：“＜”代表卖方责任的大小。

【考点统计】

题　型	年　份	考　　点	分值
单项选择题	2002 年	国际贸易术语	1
	2000 年	1. EXW　2. CIF	2
	1999 年	贸易术语	1
	1998 年	DES 中买卖双方的责任划分	1
多项选择题	2002 年	FCA 下卖方的交货义务	1
	1998 年	1. 关于 EDI 的法律规定　2. 几种贸易术语的责任划分	2
不定项选择题	2003 年	CIF 买卖双方责任划分	1
	2002 年	倒签提单、FOB 的风险转移时间	1
	2000 年	1. CIF 及承运人责任＊　2. CIF 及承运人责任＊	2
	1999 年	CIF	1

附注：上表中“＊”号所示考点位于本章，其相应真题放置“综合题解”（全书同）。

【重点识记】

一、国际贸易术语

买卖合同作为国际贸易的基础，其内容可以由双方当事人自由约定。长期以来，随着交易数量的不断增加以及简化交易程序的需要，产生了一些交易各方共同遵守的习惯性做法，这就是贸易术语。

国际贸易术语是以不同的交货地点为标准，用简短的概念或英文缩写字母表示的术语。在国际贸易中，这些术语可以明确表示商品的价格构成、货物风险的划分以及买卖双方在交易中各种费用的负担和责任范围。贸易术语是国际贸易惯例的一种，带有很大的随意性，由当事人选择予以适用。

国际贸易术语的分类可以有很多方法，国际商会《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2000》按英文字母E、F、C、D 排列，将 13个贸易术语分成四组：

1. E组（启运术语）

包括一个贸易术语EXW [全称 EX Works(named place)] 意思是工厂交货(指定地点)。在这一贸易术语中，卖方的责任最小。

使用这一贸易术语的合同中，卖方的责任是：

(1)在其所在地（工厂或仓库）把货物交给买方，履行交货义务；
(2)承担交货前的风险和费用。

买方的责任是：

(1)自备运输工具将货物运至预期的目的地；
(2)承担卖方交货后的风险和费用；
(3)自费办理货物进出口清关手续。

2. F 组(主要运费未付术语)

包括三个贸易术语：FAS [全称 Free along －side Ship(named port of shipmemt)] 意思是船边交货(指定装运港)；FOB [全称 Free on Board(named port of shipment)] 意思是船上交货（指定装运港)；FCA 全称[Free Carrier(named place)] 意思是货交承运人(指定地点)。

在 F 组的贸易术语中，卖方的责任是：

(1)卖方在出口国承运人所在地（包括港口）将货物交给承运人履行自己的交货义务；
(2)自费办理货物出口清关手续；
(3)自费向买方提交与货物有关的单证或相等的电子单证。

买方的责任是：

(1)自费办理货物的运输和保险手续并支付费用；
(2)自费办理货物进口清关手续。

注意领会

(1)《通则 2000》中 FAS 术语要求卖方办理出口清关手续。这一点与以前版本的内容相反，以前版本要求买方安排办理出口手续。但是双方当事人约定买方办理出口手续，需要在销售合同中明确写明。

(2）三种贸易术语中风险和费用划分的界线是不同的，FAS 是以货物交至指定装运港买方指定装货地点的指定船边作为界线（货到船边，风险转移)；FOB 是以装运港货物是否越过船弦

作为界线 而在 FCA 中，则是以货物交给承运人的时间和地点作为界线。 FOB、FAS 只适用于海运和内河运输，FCA 可适用于陆地运输、航空运输、集装箱运输、多式联运等任何运输方式。

3. C 组（主要运费已付术语）

包括四个贸易术语：CFR[全称 Cost and Freight(named port of destination)]意思是成本加运费（指定目的港）；CIF[全称 Cost，Insurance and Freight(named port of destination)] 意思是成本、保险费加运费；CPT [全称 Carriage Paid to(named place of destination)] 意思是运费付至（指定目的地）；CIP[全称 Carriage Insruance Paid to (named place of destination)]意思是运费、保险费付至(指定目的地)。

在 C 组的贸易术语中，卖方的责任是：

(1) 自费办理货物的运输手续并交纳运输费用；在 CIF 和 CIP 术语中，卖方还要自费办理投保手续并交纳保险费用；

(2)在 CFR 和 CIF 术语中，承担货物在装运港越过船弦以前的风险和费用；在 CPT 和 CIP 术语中，则承担货物提交给承运人以前的风险和费用；

(3)自费办理货物出口清关手续；

(4) 向买方提交与货物有关的单据或相等的电子单证。

买方的责任是：

(1)在 CFR 和 CPT 术语中自费投保并支付保险费用；

(2)在 CFR 和 CIF 术语中，承担货物在装运港越过船弦以后的风险和费用；在 CPT 和 CIP 术语中，承担货物提交承运人后的风险和费用；

(3)自费办理货物进口清关手续。

C 组中，CFR 和 CIF 贸易术语只适用于海上运输或内河运输；CPT 和 CIP 可以适用于任何方式的运输，包括滚装(滚卸)、集装箱运输、多式联运等。

4. D 组 （到达术语）

包括五个贸易术语：DAF[全称 Delivered at Frontier(named place)]意思是边境交货(指定地点)；DES[全称 Delivered Ex Ship (named port of destination)] 意思是目的港船上交货 （指定目的港）；DEQ[全称 Delivered Ex Quay (Duty Paid)(named port of destination)] 意思是目的港码头交货(关税已付)(指定目的港)；DDU [全称 Delivered Duty Unpaid(named place of destination)]意思是未完税交货 （指定目的地）；DDP[全称 Delivered Duty Paid(named place of destination)]意思是完税后交货(指定目的地)。

在 D组贸易术语中，卖方的责任是：

(1)将货物运至约定的地点或目的地交货；

(2)承担货物运至目的地前的全部风险和费用。

买方责任是：

(1)承担货物在目的地交付后的一切风险和费用；

(2)在 DAF、DES、DEQ 和 DDU 贸易术语中自费办理进口清关手续。

注意领会

(1)《通则 2000》DEQ 要求买方办理进口清关手续并在进口时支付一切办理海关手续的费用、关税、税款和其他费用。这和以前版本相反，以前版本要求卖方办理进口清关手续。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2)在 D 组中,DAF 适用于任何方式的运输,但主要是公路和铁路运输;DES 和 DEQ 主要适用于海运和内河航运;DDU 和 DDP 可适用于各种运输方式。

(3)值得注意的是,与 E 组的 EXW 术语中卖方承担最小责任相反,在 DDP 术语中,卖方承担的责任最大。另外,在 DAF 边境交货术语中,"边境"一词可用于任何边境,包括出口国边境,因此,在使用该术语时,准确地写明所指边境是十分重要的。

(4)按照交货方式的不同,贸易术语还可以分为实际交货与象征性交货两大类。上面提到的 EXW 和 FAS 及 D 组术语属于实际交货。其特点是,卖方必须在指定地点将货物实际交给买方,才算履行了交货义务,得到付款。在实际交货中,货物连同单据和风险同时转移给买方。如果货物在实际交付前发生灭失或受损,卖方要承担未履行交货义务的责任。F 组中的 FOB、FCA 和 C 组各术语称为象征性交货。其特点是,卖方以提交代表货物所有权的提单或其他装运单据代替向买方实际交付货物。在这种交货方式下,货物与单据是相分离的,卖方提交了单据即履行了交货义务,得到付款,即使货物在运输途中灭失或受损,买方也不能拒绝付款赎单。

5. FOB、CIF、CFR 三种术语比较

	FOB	CIF	CFR
含义	Free on Board (named port of shipment) 的英文缩略语,意思是船上交货(指定装运港),是海上运输最早出现的国际贸易术语,也是目前国际上普遍应用的贸易术语之一。	Cost Insurance and Freight (named port of destination)的英文缩略语,意思是成本、保险费加运费(指定目的港)。CIF 术语是国际贸易中最通用的术语。	Cost and Freight (named port of destination) 的英文缩略语,意思是成本加运费(指定目的港)。
卖方义务	卖方必须: (1)提供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和单证或相等的电子单证; (2)自负费用及风险,办理出口许可证及其他货物出口手续,交纳出口捐、税、费; (3)按照约定的时间、地点,依照港口惯例将货物装上买方指定的船舶并给予买方以充分通知; (4)承担在装运港货物越过船弦以前的风险和费用。	卖方必须: (1)提供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和单证或相等的电子单证; (2)自负风险和费用,办理出口许可证及其他货物出口手续,并交纳出口捐、税、费; (3)自费订立运输合同并将货物按惯常航线在指定日期装运至指定目的港,并支付运费; (4)自费投保、交纳保险费,如无明示的相反协议,按《协会货物保险条款》投保海上运输的最低险别; (5)承担在装运港货物越过船弦以前的风险及运费和保险等费用。	CFR 术语与 CIF 术语的不同之处仅在于价格构成。在按 CFR 术语成交时,价格构成中不包括保险费,也就是说,买方要自行投保并支付保险费用。其余关于交货地点、买卖双方责任、风险及费用的划分等都与 CIF 术语相同。
买方义务	买方必须: (1)支付货款并接受卖方提供的交货凭证或相等的电子单证; (2)自负费用及风险,取得进口许可证,办理进口手续,交纳进口的各种捐、税、费; (3)自费租船并将船名、装货地点、时间给予卖方以充分通知; (4)承担在装运港货物越过船弦后的风险和费用。	买方必须: (1)支付货款并接受卖方提供的交货凭证或相等的电子单证; (2)自负费用和风险,取得进口许可证,办理进口手续,交纳进口的各种捐、税、费; (3)承担在装运港货物越过船弦以后的风险和除运费、保险以外的费用。	

接下表

注意事项	使用 FOB 术语时应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1)通知问题。FOB术语中涉及两个充分通知。一个是买方租船后，应将船名、装货时间、地点给予卖方以充分通知；另一个是卖方在货物装船时要给予买方以充分通知。在第一种情况下，如果买方未给予通知，或指定船只未按时到达，或未能按时受载货物，或比规定的时间提前停止装货，由此产生的货物灭失或损失应由买方承担。在第二种情况下，由于货物的风险是在越过船弦时由卖方转移给买方，因此，卖方在货物装船时必须通知买方，以便买方投保，否则，由于卖方未给予充分通知，导致买方受到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2)注意各国对 FOB 术语的不同解释。典型的是美国 1941 年修订的《对外贸易定义》。该定义把 FOB术语分为六种。其中只有 FOB vessel(named port of shipment)装运港船上交货与国际商会规定的 FOB 术语含义相类似。	使用 CIF术语应注意如下几个问题： (1)在 CIF 术语中，替买方投保并支付保险费是卖方的一项义务。但是只负责投保海上运输的最低险别。在投保范围中也不包括某些特别险种，买方如要投保其他险别或特种险，应在合同中说明并自负该项加保费用。 (2)缩略语后的港口名称是目的港名称，指明运输费和保险费的计算是从装运港至目的港全程的运输费和保险费，而不是指卖方的交货地点。和 FOB一样，在 CIF 术语中，卖方的交货义务是在装运港将货物交到船上完成的。	使用 CFR 术语应注意的问题是装船通知问题。在CFR 合同中，买方要自行投保。因此，和 FOB 合同的情况一样，卖方要给买方货物装船的充分通知，否则，由此造成买方漏保货运险引起的损失应由卖方承担。
共同点及区别	(1)上述三种贸易术语的共同点在于： ①交货地点，都是在装运港口； ②适合海上运输或内河航运； ③风险划分，都是以装运港的船弦作为界线； ④交货性质，都属象征性交货，即卖方提交了代表货物所有权的凭证就等于履行了交货义务，就可以要求买方或其银行付款。 (2) 其区别在于：由于三者的价格构成不同而产生的与之相关的责任与其他附属费用不同。 (3) 使用这三种贸易术语应当注意的问题是： ①缩略语后面的港口名称。在FOB 后面是装运港名称，在 CIF 和 CFR 后面是目的港名称，意思是说 FOB 的价格构成是货物在装运港装船前的费用，即出口商品的成本价；CIF 和 CFR 中的保险费和运输费则是按从装运港到达目的港全程的保险费和运输费计算的。港口名称是为计算费用之便附加的，和交货地点无关。三种贸易术语的交货地点都是在装运港。 ②装船费和卸船费。在贸易术语中，装船费和卸船费应当由谁承担是一个不十分明确的问题。以FOB为例，船上交货的概念似乎意味着卖方应承担把货物装在船上的费用，但风险和费用以船弦为界的规定，又表明装船费应由买方承担，因为越过船弦与否是以空间的一点为界限，卖方不承担越过船弦后，货物装到船上的费用。因此应由双方对此作出约定。		

6. 关于 FCA、CIP 与 CPT

FCA、CIP 与 CPT 是在 FOB、CIF 与 CFR 的基础上发展出来的，因此，在一些基本点上两组术语有一些相似的地方，例如：

(1)两组术语都属于象征性交货，卖方提交了代表货物所有权的单据、凭证，就等于履行了交货义务；

(2)这两组术语中 FCA 和 FOB 相对应，CIP 和 CIF、CPT 和 CFR 一一对应，在买卖双方的权利义务、费用和风险划分上有相似之处；

(3)在 CIP 和 CIF 术语中，除非双方有明示相反的协议，否则卖方均按伦敦保险业协会的《协会货物保险条款》替买方投保货物运输的最低险别。

然而两组术语的区别也是很明显的，例如：

(1)在适用范围上，FCA、CIP、CPT 适用于各种运输方式，包括多式联运；而 FOB、CIF、CFR 主要适用于海运；

(2)在交货地点上，前组交货地点在内陆，后组则在装运港；

(3)在风险转移方面，前组以货交承运人作为划分风险转移的界线，与运输工具无关；后组则以货物在装运港越过船弦为界；

(4)在提交单据方面，当采用包括海运在内的多式联运时，前组术语由于交货地点在内陆，承运人在签发货运提单时货物尚未装船，同时由于集装箱经常置于舱面，因此签发给卖方或托运人的货运单据，只能是证明货已交承运人的收据，而不能像后组术语中要求的那样必须是“已装船清洁提单”。

二、国际贸易术语分类对照表

术语	交货地点	风险转移界限	出口报关责任、费用由谁负担	进口报关责任、费用由谁负担	适用的运输方式
EXW	商品产地、所在地	货交买方处置时起	买方	买方	任何方式
FCA	出口国内地、港口	货交承运人处置时起	卖方	买方	任何方式
FAS	装运港口	货交船边后	卖方	买方	水上运输
FOB	装运港口	货物越过装运港船舷	卖方	买方	水上运输
CFR	装运港口	货物越过装运港船舷	卖方	买方	水上运输
CIF	装运港口	货物越过装运港船舷	卖方	买方	水上运输
CPT	出口国内地港口	货交承运人处置时起	卖方	买方	任何方式
CIP	出口国内地港口	货交承运人处置时起	卖方	买方	任何方式
DAF	两国边境指定地点	货交买方处置时起	卖方	买方	任何方式
DES	目的港口	目的港船上货交买方处置时起	卖方	买方	水上运输
DEQ	目的港口	目的港码头货交买方处置时起	卖方	买方	水上运输
DDU	进口国内	指定目的地货交买方处置时起	卖方	买方	任何方式
DDP	进口国内	指定目的地货交买方处置时起	卖方	卖方	任何方式

【真题例解】

一、E 组贸易术语

2000 年单项选择题

下列哪一种价格术语规定应由买方履行办理出口清关手续的义务？

A. FOB　　B. CIF　　C. CFR　　D. EXW

答案 D　　考点 EXW

讲解 以上四种国际贸易术语，惟有 EXW 的买方负责取得出口和进口许可证或其他官方批准文件，并办理货物出口和进口及必要时经由另一国家过境需要的一切海关手续。

二、F 组贸易术语

1. 1999 年单项选择题

根据《199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的规定，某一贸易术语卖方应承担下列责任、风险和费用：①提供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单证或相等的电子单证；②自负费用及风险办理出口许可证

及其他货物出口手续,交纳出口捐、税、费;③依约定的时间、地点，依港口惯例将货物装上买方指定的船舶并给予买方以充分的通知;④承担在装运港货物越过船舷以前的风险和费用。该术语应为下列哪项国际贸易术语？

A. FOB　　B. CIF　　C. CFR　　D. DDU

答案:A　　考点 贸易术语

讲解:(1)CIF、CFR 两个术语均要求卖方订立运输合同，并负担运费。所以选项 B、C 错误。

(2)DDU 术语要求卖方承担的义务更是多于 C 组术语,故选项 D 是错的。根据排除法,最后只有 A 为正确答案。

2. 2002 年多项选择题

200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有关 FCA 贸易术语下交货与装货义务的规定包括下列哪些内容？

A. 当卖方在其所在地交货时，应由买方负责装货

B. 当卖方在其所在地交货时，应由卖方负责装货

C. 当卖方在其他地点交货时，则当货物在卖方的运输工具上尚未卸货即完成交货

D. 当卖方在其他地点交货时，则卖方应负责将货物运至交货地点并卸下才完成交货

答案:B、C　　考点:FCA 下卖方的交货义务

讲解 与《通则 1990》有所不同,《通则 2000》对 FCA 的规定趋于简单，没有了运输方式的区别及集装箱与非集装箱的区别，但有了是否在卖方所在地交货的区别。根据《通则 2000》,若在卖方所在地交货，卖方应负责将货物装上买方或其指定的承运人的运输工具，完成交货义务；若在卖方所在地以外的其他指定地点交货，卖方将货物运到指定地点后无须卸货而将货交买方或其指定的人支配，即完成交货，因此本题正确答案为 B、C 项。

3. 1998 年多项选择题

根据《199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哪些国际贸易术语规定货物的风险自装运港货物超过船舷时从卖方转移给买方？

A. FOB (纽约)　　B. FOB Vessel　　C. FCA (纽约)　　D. FAS(天津)

答案:A、B　　考点：几种贸易术语的责任划分

讲解 本题 A 选项是比较明显的，对于 FCA (纽约) 其责任划分是以货交承运人时间和地点为风险划分依据,FOB Vessel 天津)是美国 1941 年修订的《对外贸易定义》对 FOB 术语所作的分类,该定义把 FOB 术语分为六种,其中 FOB Vessel(named port of shipment)装运港船上交货与国际商会规定的 FOB 术语含义相类似。而 FAS 是船边交货,所以 D 是错的。

4. 2002 年不定项选择题

中国甲公司与美国乙公司于 1999 年 10 月 2 日以 FOB 天津价格条件签订了从中国向美国出口一批纽约唐人街华人所需春节用产品的合同，乙公司通过银行开出信用证规定的装船日期为 1999 年 12 月 10 日至 31 日天津装运。乙公司所订船舶在来天津的途中与他船相碰,经修理于 2000 年 1 月 20 日才完成装船。甲公司在出具保函的情况下换取了承运人签发的注明 1999 年 12 月 31 日装船的提单。船舶延迟到达目的港纽约，造成收货人丙公司与一系列需方签订的供货合同均延迟履行，并导致一些需方公司向丙公司提出了索赔。丙公司赔偿了提出索赔要求的需方后转而向承运人提出了索赔。对于该案，下列选项哪些是正确的？

A. 本案承运人签发的提单属于倒签提单

B. 承运人应赔偿收货人丙公司的损失

C. 丙公司应向保险人提出索赔

D. 本案货物的风险自装运港船舷由卖方转移给买方

答案：A、B、D　　考点：倒签提单、FOB 的风险转移时间

讲解：本案中实际装船日期为 2000 年 1 月 20 日装完，而承运人签发的提单的装船时间为 1999 年 12 月 31 日，这种行为属倒签提单行为，A 项是正确的。所谓倒签提单就是承运人签发提单日期时将日期提前到实际装船日之前的某个日期，这样做的目的是为了托运人（卖方）能拿到符合信用证规定的提单，从而顺利议付货款。在倒签提单的情况下，承运人对收货人等于故意隐瞒了迟延交货的情况，构成对收货人的欺诈，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收货人的损失，所以 B 项也对。C 项本案题中未提及保险问题，因此 C 项不对，本题中双方的交易术语是 FOB，货物风险转移时间是在装运港货物越过船舷，因此 D 项是正确的。

三、C 组贸易术语

1. 2000 年单项选择题

中国某公司以 CIF 价向德国某公司出口一批农副产品，向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投保了一切险，并规定以信用证方式支付。中国公司在装船并取得了提单后，办理了议付。第二天，中国公司接到德国公司来电，称装货的海轮在海上失火，该批农副产品全部烧毁，要求中国公司向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提出索赔，否则要求中国公司退还全部货款。下列选项哪项是正确的？

A. 中国公司应向保险公司提出索赔　　B. 德国公司应向中国公司提出索赔

C. 德国公司应向船公司提出索赔　　D. 德国公司应向保险公司提出索赔

答案：D　　考点：CIF

讲解：在 CIF 条件下，卖方根据合同约定自行负担费用取得货物保险，使买方或任何其他对货物拥有保险利益的人有权直接向保险人索赔，并向买方提供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换言之，CIF 条件下，货物的所有权自货物越过船弦时，已转移给买方，买方应直接向保险人索赔。本题中作为买方的德国公司应直接向保险公司提出索赔。

2. 2003 年不定项选择题

买卖双方采用 CIF 术语签订了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合同约定装运港为旧金山，目的港为上海。下列何种表述是正确的？

A. 卖方必须负责把货物运至上海

B. 因美国西部海港装运工人罢工、封港，卖方可以不可抗力为由免除迟延交货的责任

C. 对货物从装运港到目的港的灭损风险，由卖方购买保险，买方承担风险

D. 出口清关手续由卖方负责

答案：C、D　　考点：CIF 买卖双方责任划分

讲解：CIF 的结构模式是成本＋运费十保险费，从这个公式可以看出卖方要自负风险、费用，办理出口手续，自费订立运输合同支付运费并将货物运至指定装运港，自费投保，交纳保险费等。其货物风险从装运港越过船舷即由买方承担。显然将货物运至目的港上海并非卖方义务，A 项排除。C、D 项正确。至于 B 项，西部海港装运工人罢工、封港不是不可抗力，即使是不可抗力，卖方也不得以此为由免除迟延交货的责任。

3. 1999 年不定项选择题

天津甲公司与荷兰乙公司签订了出口肠衣的合同，价格条件是 CIF 鹿特丹。甲公司依合同的规定将肠衣用木桶装妥后交承运人所属的“美虹”号货轮运输。该批货物投保了水渍险并附加渗漏险。“美虹”号在途中由于突遇台风使船剧烈颠簸，当船抵达目的港时发现大部分木桶破碎，

货物损失约 20 万美元。对于该案，下列选项哪些是正确的？

A. 本案应由天津甲公司与承运人签订海上货物运输合同

B. 本案应由天津甲公司办理投保

C. 承运人可依《海商法》有关免责的规定免除货物损失的赔偿责任

D. 乙公司应向保险公司提出索赔要求

答案：A、B、C、D　　考点：CIF

讲解：(1)在 CIF 术语下：

卖方必须：①提供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单证或相等的电子单证；②自负风险和费用办理出口许可证及其他货物出口手续，交纳出口捐、税、费；③自费订立运输合同并将货物按惯常航线运至目的港，并支付运费；④自费投保，交纳保险费；⑤承担在装运港货物越过船舷以前的风险和费用。

买方则必须：①支付货款并接受卖方提供的交货凭证或相等的电子单证；②自负风险和费用取得进口许可证，办理进口手续，交纳进口的捐、税、费；③承担在装运港货物越过船舷以后的风险和费用。所以选项 A、B 是正确的。

(2)水渍险原意为“单独海损负责”。除承保平安险的各项责任外，还负责被保险货物由于恶劣气候等自然灾害造成的部分损失。所以选项 D 是正确的。

(3)《海商法》第 51 条第 1 款第(三)项规定，责任期间货物发生的灭失或损坏是由于天灾、海上或者其他可航水域的危险或意外事故造成的，承运人不负赔偿责任。所以选项 C 是正确的。

四、D 组贸易术语

1. 2002 年单项选择题

根据《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2000》的规定，下列哪一种贸易需由卖方办理进口手续？

A. FAS　　B. DEQ　　C. DDP　　D. DDU

答案：C　　考点 国际贸易术语

讲解：《通则 2000》共规定四组贸易术语 E 组、F 组、C 组和 D 组，从 E 组到 D 组是卖方义务逐渐加大，买方义务逐渐减小，EXW(卖方工厂交货)是买方上门提货，出口进口手续费用均由买方负责，买方义务最大，当然交易价格也是最低的；DDP(完税交货)卖方送货上门，并且负责办理买方国家的进口清关手续，因此卖方义务最大，相应的交易价格也最高。除 EXW、DDP 外，其余贸易术语均由卖方负责出口手续，买方负责进口手续，所以本题应选 C 项，D 项是未完税交货，即未付关税。缴纳关税是办理进口手续的内容之一。

2. 1998 年单项选择题

我山东渤海公司与日本东洋株式会社在万国博览会上签订了一份由日方向中方提供 BX2－Q 船用设备的买卖合同。其中价格条款为 USD832000/DES 。运输途中由于不可抗力导致船舶起火，虽经及时抢救，仍有部分设备烧坏。之后双方就设备损失赔偿发生争议并申请仲裁。你认为应由谁来承担烧坏设备的损失？

A. 东洋株式会社　　B. 山东渤海公司

[redacted] 司　　D 保险公司

考点：DES 中买卖双方的责任划分

讲解 DES 术语全称为 DELIVERED EX SHIP (named port of destination)目的港船上交货([redacted]目的港)，在此贸易术语下，卖方的责任是将货物运至约定的地点或目的地交货，并承担货物运目的地前的风险和费用。本题中日本东洋株式会社如果投保，则可向保险公司请求补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偿；船公司在本题中不承担责任，依据在于承运人免责条款。

五、电子数据交换

1998年多项选择题

EDI 是电子数据交换的英文缩写，60 年代末产生于欧美，目前在全世界的大公司中应用已非常普遍。EDI 给国际贸易的发展带来深刻的变化，也由此产生了许多问题。目前解决这些法律问题的国际公约和国际惯例有以下哪几项？

A.《托收统一规则》（URC522 号）　　B.《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CP500 号）

C.《电子提单规则》　　D.《电子商业示范法》

答案：B、C、D　　考点：关于 EDI 的法律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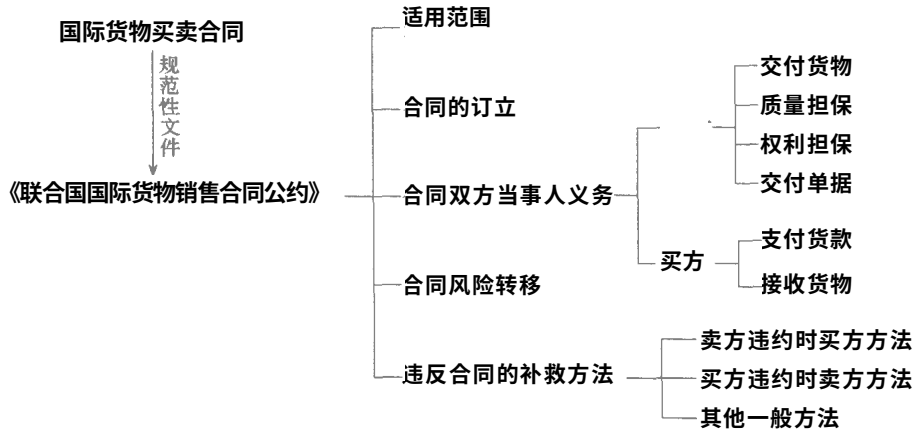
讲解：《电子商业示范法》是一部真正全面适用于在商业活动方面使用的以一项数据电文为形式的任何种类的信息传送的 EDI 统一法。

第二章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是相对于国内货物买卖合同而言的，其规范性法律文件主要是《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该公约全面地规定了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适用范围、订立、双方当事人义务、风险转移以及违约时的补救方法等。考试仅将该公约列入考查范围，因此，有关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内容均以该公约为依据。须注意的是，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与我国《合同法》规定的买卖合同有诸多相似之处，故复习本章内容时应注意参照合同法的相关知识。

本章的重点是《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适用范围、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风险转移及违反合同的补救方法。尤其适用范围考查最多，应特别关注《公约》对此的规定。

【知识结构】



【考点统计】

题　型	年　份	考　　点	分值
单项选择题	1999 年	《公约》的适用范围	1
多项选择题	2003 年	1.《公约》的适用范围　2.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卖方违约的补救方法	2
	2002 年	《公约》的适用范围	1

【重点识记】

一、《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适用范围

1.《公约》的适用范围

(1) 适用《公约》的货物销售合同

①双方营业地所在国均为缔约国的；

②如双方或一方的营业地不在缔约国，而依国际私法规则应适用缔约国法律的。

注意领会

对于适用《公约》的货物销售合同,上述第②点较难理解,举例予以说明：

位于 A 国的甲方和位于 B 国的乙方订立了货物买卖合同， A 国是缔约国而 B 国不是，本来不应适用公约，但合同在 A 国订立,如法院地国法规定,合同关系适用合同订立地法,即 A 国法。也就是说国际私法的冲突规则指向缔约国的法律时，应适用公约，于是公约得以适用。

(2) 不适用《公约》的合同

①购买供私人、家人或家庭使用的货物销售，但卖方在订立销售合同时，不知道也没有理由知道这些货物的销售属于消费者购买货物范畴的除外；

②以拍卖的方式进行的销售；

③依法律执行令状或其他令状的销售；

④公债、股票、投资证券、流通票据或货币的销售；

⑤船舶、船只、气垫船或飞机的销售；

⑥电力的销售；

⑦通过劳务合作方式进行的购买，如补偿贸易；

⑧通过货物买卖方式进行的劳务合作，如技贸易结合。

2.《公约》适用的任意性

依《公约》第 6 条规定：双方当事人可以不适用本公约，或者在第 12 条的条件下，减损公约的任何规定或改变其效力。公约的适用并不是强制性的，主要表现为下列两层含义：

(1) 当事人可以通过选择其他法律而排除公约的适用的；

(2) 当事人可以在买卖合同中约定部分地适用公约，或对公约的内容进行改变。

注意领会

当事人约定部分适用公约或改变公约内容的权利受到一定限制，即如果当事人营业地所在国在加入公约时已提出保留的内容，当事人必须遵守，而不得排除或改变。

3. 我国加入《公约》的保留

(1)合同形式保留：即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应采用书面的方式，公约有关口头或书面以外的合同也有效的规定对中国不适用。

(2)扩大适用的保留：即我国仅同意对双方的营业地所在国均为缔约国的当事人之间订立的国际货物销售合同才适用《公约》。

二、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订立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订立采要约、承诺规则，与我国《合同法》基本相同，为比较方便，故将国际货物买卖合同订立的有关内容放到了“合同法”部分，考生参照学习即可。

三、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双方的义务

1. 卖方的主要义务

交付货物	类型	实际交货	卖方将货物置于买方的实际占有下。
		象征性交货	卖方将控制货物的单据交给买方，由买方在指定地点凭单向承运人提货。
	地点	(1)当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涉及货物的运输，则交货地点即为货交第一承运人的地点； (2)如果合同指的是特定货物从特定存货中提取的或还在生产中未经特定化，而双方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已知道这些货物的特定地点，则卖方应在该地点交货； (3)在其他情况下，卖方应在其订立合同时的营业地交货。	
	时间	(1)如果合同规定有交货的日期，或从合同可以确定交货的日期，应在该日期交货； (2)如果合同规定有一段时间，或从合同可以确定一段时间，除非情况表明应由买方选定一个日期外，应在该段时间内任何时候交货； (3)在其他情况下，应在订立合同后一段合理时间内交货。	
质量担保	货物的质量担保义务是指卖方必须保证其交付的货物与合同的规定相符。具体是指卖方交付的货物必须与合同规定的数量、质量和规模相符，并须按照合同所规定的方式装箱或包装。在合同没有对数量、质量、规格和包装作出明确规定的情况下，则应满足下列条件： (1)适用于通常使用目的；(2)适用于特定目的；(3)与样品样式相符；(4)达到同类货物通行的包装要求或是以保全和保护货物的方式包装。 **注意领会** 卖方对质量责任的免除情形：如果买方在订立合同时就知道或者不可能不知道货物不符合同，卖方则无须按上述四项负不符合同的责任。		
权利担保	含义	所有权担保	指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完全的所有权，必须是第三方不能提出任何权利或要求的货物，如不存在任何未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等。
		知识产权担保	指卖方所交付的货物，必须是第三方不能依工业产权或其他知识产权主张任何权利或要求的货物。
	卖方的抗辩	当买方已知道或理应知道第三方的权利或要求后一段合理时间内，应将此项权利或要求的性质通知卖方，否则就丧失了买方依公约本来可以得到的权利，即要求卖方承担辩驳第三方的权利。	
交付单据	如果卖方有义务移交与货物有关的单据，必须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移交。		

2. 买方的主要义务

支付货款	**(1)支付的地点。依公约的规定，支付的地点首先应以当事人在合同中的约定为准，在合同对此没有规定的情况下，公约对支付地点进行了下列补充规定：①卖方营业地为支付地，若有一个以上营业地时，依卖方与合同及合同的履行关系密切的营业地确定支付地；②如凭移交货物或单据支付货款，则移交货物或单据的地点为支付地。 (2)支付的时间。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具体约定付款的时间，则买方应依公约规定的下列时间支付货款：①在卖方将货物或单据置于买方控制下时付款；②在买卖合同涉及运输时，在收到银行的付款通知时付款；③在买方没有机会检验货物前，无义务支付货款。**
接收货物	**依《公约》的规定，买方接收货物的义务由两部分组成，其一为“采取一切理应采取的行动”，以期卖方能交付货物；其二为“提取货物”，特别是按时提取。**

四、国际货物买卖合同风险转移

不违约情形	不涉及运输	从买方接受货物时起，风险由买方承担。
	涉及运输	1. 如果卖方没有义务在某一特定地点交付货物，自货物按销售合同交付给第一承运人以转交给买方时起，风险就转移到买方承担。如果卖方有义务在某一特定地点把货物交付给承运人，在货物于该地点交付给承运人时起风险转移到买方承担。但在货物特定化以前风险不转移； 2. 对于运输途中的货物，从订立合同时起，风险就转移由买方承担。
违约情形		1. 如果买方不依《公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接收货物，则自货物交其处置而其不收取从而违反合同时起，风险转移到买方承担； 2. 对于在运输途中的货物，在订立合同时，如果卖方已知道或理应知道货物已经遗失或损坏，而又不将这一事实告知买方，则这种风险由卖方承担； 3. 货物在风险移转到买方承担后遗失或损坏，买方支付价款的义务并不因此解除，除非这种遗失或损坏是由于卖方的行为或不行为造成。

五、违反合同的补救方法

1. 卖方违反合同时适用于买方的补救方法

(1)要求实际履行；

(2)交付替代物；

(3）修理；

(4)减价。按实际交付的货物在交货时的价值与符合的货物在当时的价值两者之间的比例计算。如买方请求了损害赔偿就不能再进行减价了。当然，如减价不足以补偿买方的损失，还可同时请求损害赔偿；

(5)宣告合同无效。原因在于：卖方完全不交付货物或不依合同规定交付货物构成根本违反合同。根本违反合同是指因一方当事人违反合同而使另一方当事人遭受损害，实际上剥夺了其依合同规定期待取得的东西。

2. 买方违反合同时适用于卖方的补救方法

(1)要求履行义务；

(2）宣告合同无效。原因在于：

①当买方没有履行合同或公约规定的义务构成根本违反合同时；

②买方不在卖方规定的额外时间内履行支付价款的义务或收取货物，或买方声明他将不在所规定的时限内履行。

注意领会

宣告合同无效的法律后果，主要有三个：

①合同一经宣告无效，即免除了买卖双方在合同中的义务。但它并不免除违约一方损害赔偿的责任。

② 宣告合同无效，买方必须按实际收到货物的原状归还货物。

③合同宣告无效后，买卖双方必须归还因接受履行所获得的收益。即卖方应归还所收取的货款的利息，买方应归还由于使用货物或转卖货物所得的收益。

3. **其他一般方法**

<table>
<tr><td>分类</td><td colspan="3">内　　容</td></tr>
<tr><td>中止履行义务</td><td colspan="3">(1)其适用条件:必须是被中止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的能力或信用方面存在严重缺陷;
(2)被中止方当事人必须在准备履行或履行合同的行为方面表明他将不能履行合同中的大部分重要义务。</td></tr>
<tr><td>损害赔偿</td><td colspan="3">是公约违约补救制度中运用最广泛的一种补救方法,买方或卖方所进行的其他补救,并不妨碍其同时提出损害赔偿。如宣告合同无效,虽已终止了买卖双方当事人在合同中的义务,但其中受损害一方当事人请求损害赔偿的权利,并不受此影响。</td></tr>
<tr><td>支付利息</td><td colspan="3">是指拖欠价款或其他金额的一方当事人应向另一方当事人支付上述款项的利息。支付利息有两种,一种是货款的利息,另一种是拖欠金额的利息。采用了支付利息的补救办法后,仍然可以要求损害赔偿。</td></tr>
<tr><td rowspan="3">免责</td><td>条件</td><td colspan="2">公约所称的“不能控制的障碍”实际上就是“不可抗力”。
(1)不履行必须是由于当事人不能控制的障碍所致。例如,战争、禁运、风暴、洪水等。
(2)这种障碍是不履行一方在订立合同时不能预见的;
(3)这种障碍是当事人不能避免或不能克服的。</td></tr>
<tr><td>通知</td><td colspan="2">不履行义务的一方必须将障碍及由此对他履行义务能力的影响通知另一方。如果对方在不履行义务的一方已知道或理应知道此一障碍后一段合理时间仍未收到通知,则不履行义务的一方对由于对方未收到通知而造成的损害应负赔偿责任。</td></tr>
<tr><td>后果</td><td colspan="2">免责一方所免除的是对另一方损害赔偿的责任,但受损方依公约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权利不受影响。</td></tr>
<tr><td rowspan="4">保全货物</td><td>概念</td><td colspan="2">是指在一方当事人违约时,另一方当事人仍持有货物或控制货物的处置权时,该当事人有义务对他所持有的或控制的货物进行保全。保全货物的目的是为了减少违约一方当事人因违约而给自己带来的损失。</td></tr>
<tr><td rowspan="2">条件</td><td>卖方</td><td>买方没有支付货款或接受货物,而卖方仍拥有货物或控制着货物的处置权。</td></tr>
<tr><td>买方</td><td>买方已接收了货物,但打算退货。</td></tr>
<tr><td>保全货物的方式</td><td colspan="2">(1)将货物寄放于仓库:有义务采取措施以保全货物的一方当事人,可以将货物寄放于第三方的仓库,由对方承担费用,但该费用应合理。
(2)将易坏货物出售:对易于迅速变坏的货物或保全会发生不合理费用的货物,可以出售,并应将出售货物的打算在可能的范围内通知对方。出售货物的一方可从出售货物的价款中扣除保全货物和销售货物发生的合理费用。</td></tr>
</table>

【真题例解】

一、《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适用范围

1. 1999 年单项选择题

《1980 年联合国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对合同的适用范围作了规定,下列哪个选项应适用公约的规定?

A. **缔约国中营业地处于同一国家的当事人之间货物的买卖**

B. **缔约国中营业地分处不同国家的当事人之间飞机的买卖**

C. **不同国家的当事人之间股票的买卖**

D. **缔约国中营业地分处不同国家的当事人之间的货物的买卖**

答案：D　　考点：《公约》的适用范围

讲解：(1)《公约》第1条第（一）项规定的适用范围如下：本公约适用于营业地在不同国家的当事人之间所订立的货物销售合同：①如果这些国家是缔约国；或②如果国际私法规则导致适用某一缔约国的法律。

(2)货物买卖。所谓货物，各国法律有不同规定，通常指有形动产，包括尚待生产与制造的货物。《公约》在第2条用排除法，列举了不适用《公约》的货物买卖：①股票、债券、票据、货币和其他投资证券的交易；②船舶、飞机、气垫船的买卖；③电力的买卖；④卖方的主要义务在于提供劳务或其他服务的买卖；⑤仅供私人、家人或家庭使用的货物买卖；⑥由拍卖方式进行的销售；⑦根据法律执行令状或其他令状的销售。

(3)就买卖合同而言，《公约》仅适用合同的订立和买卖双方的权利、义务，而不涉及：①合同的效力，或其任何条款的效力或惯例的效力；②合同对所有权的影响；③货物对人身造成伤亡或损害的产品责任问题。

所以选项D是正确的。

2. 2003年多项选择题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适用于下列哪些合同？

A. 营业地在不同缔约国的当事人之间所订立的货物销售合同

B. 住所地在不同缔约国的当事人之间所订立的货物销售合同

C. 具有不同缔约国国籍的当事人之间所订立的货物销售合同

D. 在国际私法规则导致适用某一缔约国法律的条件下，营业地在不同国家的当事人之间所订立的货物销售合同

答案：A、D　　考点：《公约》的适用范围

讲解：《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第1条规定："(1)本公约适用于营业地在不同国家的当事人之间所订立的货物销售合同；

(a)如果这些国家是缔约国；或

(b)如果国际私法规则导致适用某一缔约国的法律。

(2)当事人营业地在不同国家的事实，如果从合同或从订立合同前任何时候或订立合同时，当事人之间的任何交易或当事人透露的情报均不同，应不予考虑。

(3)在确定本公约的适用时，当事人的国籍和当事人或合同的民事或商业性质，应不予考虑。"依此，A、D两项为正确答案。

3. 2002年多项选择题

设下列各公司所属国均为1980年《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缔约国，依公约的规定，下列哪几种情况适用公约？

A. 营业地位于中国的两个不同国家的公司订立的关于电视机的买卖合同

B. 营业地位于不同国家的两公司订立的补偿贸易合同，其中服务未构成供货方的绝大部分义务

C. 营业地位于不同国家的两公司关于食糖的贸易合同

D. 营业地位于不同国家的两公司订立的补偿贸易合同，其中服务构成了供贷方的绝大部分义务

答案：B、C　　考点：《公约》的适用范围

讲解：《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第1条规定，公约是适用于营业地在不同国家的当事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